(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37/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2)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5)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8)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9)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1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12)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13)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16)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19)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20)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2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22)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 由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尚未完結,就先前立法會會議分配而未使用的口頭質詢時段,已押後至是次立法會會議。

註:

NOTE :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My Home Purchase Plan

#(1)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置安心計劃的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視置安心計劃是否已有時間表?如有,計劃何時公佈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比較及評估置安心計劃與夾屋計劃的優劣;如有,詳情 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正考慮「復建夾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Separate listing of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有否研究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燈上市,對本港電力市場影響為何?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立即研究?有何政策、措施,確保分拆後香港電燈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和電費合理?

Deletion of three pesticides from Schedule 1 of the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 Regulation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2012年4月26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署長")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立法會已於2012年6月完成審議程序,將於今年8月1日生效;今年1月14日,署長收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的建議後,決定於《規例》附表1中刪除三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國家質檢總局作出建議的具體日期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就 決定刪除該三種農藥,再次諮詢其他持份者及作公眾諮詢, 如有,具體諮詢日期及諮詢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國家質檢總局外,當局有沒有收到其他持份者刪除該三種除害劑的建議,如有,其具體日期及建議刪除的除害劑種類及當局決定為何;如否,當局決定採納單一持份者建議的準則及程序為何;及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發現各地供港的農產品含有該三種除害劑,如有,涉及的農產品種類、發現次數、除害劑殘餘濃度及農產品來源地為何;當局有否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及採取應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署長於《規例》附表1中刪除三種除害劑後,當局會否全面為供港農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最近知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計劃將重新招標,唯服務使用者需要重新適應新的機構,並且影響服務質素,虛耗社會資源。另一方面,基層護理因此而出現大量人員轉工,本人擔憂投得新合約的機構若嫌具經驗的人員薪酬偏高而拒絕聘請,便會出現大量資深員工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2001年起迄今已經試驗十多年, 其服務需要是毋庸置疑,卻仍未納入常規資助服務,且每隔 兩至三年便需續約一次,令前線社工士氣低落,行內人員流 失問題加劇,當局為何不考慮將有關服務常規化?若有,詳 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政府未決定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納入常規資助服務前,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招標合約,加入「員工薪酬」標準條文,以跟隨每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Support for local farmers

#(5)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就向本地農民提供支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接獲要求協助尋找 農地或興建農用建築物,及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分別 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成功協助覓地復耕的個案數目及復耕 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按十八區劃分,每年在漁護署紀錄內各區用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Enforcement of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6)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自《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下稱"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生效至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執法人員向違反停車熄匙規定的駕駛人士發出口頭警告 和罰款通知書的每月分別的數字和涉及相關車輛類別;當中 有否涉及政府車輛;過去進行停車熄匙的宣傳工作每月分別 的次數;
- (二) 當局有否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執法和成效等方面,如 改善路邊空氣的實際效用、執法的成效、駕駛者對停車熄匙 態度轉變等;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任何改善建議;及
- (三) 另外,有市民向本人投訴,發現有些工程地盤的內外,經常有泥頭車和工程車在長時間等候或閒置期間並沒有熄匙,當局過去有否在工程地盤附近範圍或向各工程承辦商等,進行過宣傳和執法的行動;若有,相關次數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加強向建築和工程界別進行停車熄匙宣傳和執法工作?

Hong Kong's capacity to receive tourists

#(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個人遊」計劃實施以來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但在社會上亦出現不少負面影響。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的《研究簡報》分析過去近十年「個人遊」旅客相關數據,指個人遊對本港社會帶來沉重代價,認為特區政府應評估旅遊業對社會的承受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關當局除就較早前發表的《旅遊承受力評估報告》着 眼於旅遊設施承受能力之外,會否就旅遊業對社會的承受能 力進行評估;若會,有關具體工作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人大委員長兼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張德江早前要求國務院 港澳辦公室和國家旅遊局等有關部門調查研究香港接待內地 旅客的市場容量,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切實合作找出應對的措 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近期表示,當局正與中央溝通,尋 找既能解決發展經濟,又能顧及對民生影響的方案。有關工 作目前進展和商討的工作為何,以及預計可於何時公布具體 內容;及
- (三) 鑑於《研究簡報》指訪港內地旅客增長主要源自「不過夜」 自由行旅客,佔整體自由行旅客比例由2004年27.6%,激增至 2013年的64.9%,他們主要以購物為主。當局有何措施將這些 旅客與「過夜」旅客分流,以減輕對公共設施和交通,以及 市區商場等造成的人流壓力?

Crowdedness of pedestrian ways

#(8)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行人路擠迫度與行人安全及道路可使用年期有密切關係。據悉,當局現時是按照《公路容量手冊》準則,以人流量計算行人路擠迫度。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述《公路容量手冊》有關行人路擠迫度及密度的指標如何;
- (二) 現時沿用的《公路容量手冊》發表年期為何?有否定期更新 及檢討;
- (三) 《公路容量手冊》有否就以下因素與行人路擠迫度作出相應 計算?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i)流動行人 及靜止行人(候車或等候過馬路人士);(ii) 繁忙時間及非繁忙 時間;(iii)行人路上其他佔用物(例如:巴士站及植物);
- (四) 當局於建設新行人路及改善舊有行人路的政策上,有多大程度參考《公路容量手冊》;
- (五) 當局有否就行人路的擠迫度作出統計?若有,首十位的擠迫 行人路的位置及擠迫度如何?當局有否任何改善措施?若無 相關統計,原因為何?未來會否進行有關統計;
- (六) 根據議員辦事處接獲的市民反映,以下位於元朗區的行人路 段大部分時間極度擠迫,行人被迫在馬路上行走。請當局按 下表提供有關的行人路段的資料?

行人路位置	設計行人	實際行人	實際行人	已進行/
	容量	容量(繁	容量(非	計劃中改
		忙時間)	繁忙時	善措施
			間)	
青山公路(元朗段)大棠路交				
通文匯處				
青山公路(元朗段)康樂路輕				
鐵站行人過路處				

青山公路(元朗段)豐年路輕		
鐵站行人過路處		
教育路千色廣場與大棠路行		
人過路處		

Proposal on minor relax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intensity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site

#(9)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的文件,管理局委聘的顧問已經完成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西九")用地發展密度的規劃申請對交通、環境、空氣流通、視覺及建築物高度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及技術評估工作,結果顯示建議增加西九用地發展密度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詳細列出顧問根據甚麼基礎、準則和假設情況等就略為放寬 發展密度的規劃建議對交通、環境、空氣流通、視覺及建築 物高度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甚麼年期作為評估目標;
- (二) 有否就管理局的組成、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是否能配合有關規 劃建議的整體發展進行全面評估;若有,詳情和結果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及
- (三) 有否全面檢討和評估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對上述評估結果的 影響;若有,具體內容和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措施和跟 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全面檢討和評估?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1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推行至今,仍然有部分僱主違反強積金條例,當中以涉及沒有按照法例規定為僱員供款,以及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最嚴重。二零一四年二月,積金局共接獲二百一十五宗有關於僱主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以及九十四宗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投訴個案。就關於處理上述投訴的執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二零零九年至今,當局每年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獲判成功申索的個案數目以 及比率為何;
- (二) 二零零九年至今,因沒有按照法例規定為僱員供款,以及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被當局提出刑事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公司及個人劃分),包括被定罪的公司及人士數目、被判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款、監禁年期為何,以及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公司及個人數目為何;及
- (三) 自二零一二年強積金條例修例,將僱主不理法庭判令繼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從而提高條例的阻嚇性後,當局有否研究相關情況有否受到控制及改善;當局會否研究新措施,例如加強積金局權力、加大檢控力度等,去改善情況;對於因上述條例而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公司及個別人士,當局目前有否計劃加強對相關人士的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isused footbridges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不少港島區居民投訴,指區內存在著不少使用率極低,或 因為另一邊出口被堵塞,以致功用喪失的行人天橋("天橋")。這些天 橋由於長期乏人管理,往往成為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甚至罪惡溫床。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共有多少條因有替代路徑而引致使用率極低,或已經喪失過路功用的天橋(包括由政府興建或由私人發展商按地契要求興建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請按全港18區詳細表列出有關地點;
- (二) 當局現時有否政策去處理上述情況的天橋;若有,負責的政府部門及詳情為何;若否,會否檢討及從速制訂;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曾否拆卸或要求私人發展商拆卸那些已經廢置或喪失過路功用的天橋;若有,數目及地點為何;若未有拆卸的打算,會否採取措施以禁止市民進入橋面或濫用這些 天橋作其他用途,例如以木板圍封天橋出入口等;
- (四) 是否知悉有人濫用廢置或使用率極低的天橋作非法用途,例如擺放私人物品、濫藥、露宿、賭博等;過去五年有否接獲市民投訴,若有,數目為何;及
- (五) 承上題,過去五年,有否就天橋被人濫用的情況進行執法行動,詳情為何?

Service hours of the Light Rail and feeder buse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12)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港鐵西鐵綫作為新界西主要的對外集體運輸工具,不少新界西的居民每日均需要以西鐵接駁輕鐵及接駁巴士等往來市區,但現時不少輕鐵及接駁巴士路綫的服務時間較西鐵綫為短,令他們在乘搭每日最後一班西鐵返回屯門時,均未能轉乘輕鐵及接駁巴士返回居所。有關情況非但對居民做成不便之餘,更漠視居民的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條輕鐵及接駁巴士路綫,每日的最後服務時間 是較西鐵綫為早,而有關輕鐵及接駁巴士路綫主要途徑的大 型屋苑及屋邨為何;
- (二) 港鐵未能夠將所有輕鐵及接駁巴士路綫,與西鐵綫的服務時間完全銜接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港鐵會否考慮延長所有輕鐵及接駁巴士路綫的服務時間,讓有關接駁交通工具能夠與西鐵綫的服務時間完全銜接,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13)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啟用近一年,不論是工程的封漏工程,抑或是其配套設施一直為公眾所詬病。政府曾於五月七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回覆議員有關郵輪碼頭漏水問題的質詢,指出「滲漏地方的跟進工程及滲漏測試工作已大致完成」,但言猶在耳,五月八日的暴雨之後,郵輪碼頭竟變成「水世界」,情況令人慘不忍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可以詳細及清楚交待現時啟德郵輪碼頭的跟進工程 及滲漏測試工作在何時可以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是否可以在雨季前確保啟德郵輪碼頭不會再出現滲漏的問題?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如否,是否有暫時補救措施;
- (三) 在去年十月,政府曾答覆本會由去年十月至2016年底,啟德 郵輪碼頭已接獲五十九宗郵輪停泊申請,停泊日數約為一百 零三日。現在,該數據是否有變動?如增加,請提供數字。 如減少,原因為何;
- (四) 有報導指出天台公園的設計有問題及指示欠清晰,早前曾出現指示圖左右倒轉的問題。政府是否會檢視天台公園的設計及定出改善方案?是否已經全面檢查整個啟德郵輪碼頭內的指示,以及確保其能清楚指示出觀光客所欲前往的地點?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至於無線上網(Wi-Fi)服務方面,有市民指出在天台公園的訊號較弱,政府已回覆本會會安排相關部門跟進。但政府是否已在啟德郵輪碼頭其他地方測試無線上網(Wi-Fi)服務是否可以成功使用?如是,請提供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啟德郵輪碼頭已成為不少本港市民假日的旅遊點,但 啟德郵輪碼頭內的餐廳商店仍然欠奉。啟德郵輪碼頭的餐廳 及商店何時開始營業,請提供詳情及時間表;

- (七) 在交通接駁服務及設施方面,目前最大問題是進入碼頭載客的的士不足,往往令旅客大排長龍。據報章報導指,的士業界不滿碼頭營運商WCT及商場穿梭巴士搶客,政府有否了解當中情況?會否考慮就此向相關公司及業界作出中間協調,以促相關各方作出適當的出車量調整?隨着碼頭的第二泊位將於今年底啟用,郵輪碼頭的交通接駁能力將會更受關注,當局有否進一步擴大交通接駁能力的具體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郵輪碼頭營運商WCT曾表示建議政府在碼頭附近興建公眾碼頭,為旅客提供更多來往市區渡輪碼頭的路線。政府當局有否收到該公司任何正式的建議文件?若有,研究進度為何?若無,當局目前對此建議的看法為何?

Railway service disruptions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港鐵近期多次的訊號故障問題,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特別就4月27日東鐵綫更停駛36分鐘,其後港鐵方面只表示系統其中一個數據傳送系統的路由器損壞已安排更換,但有關方面仍未公佈有關系統故障的詳細原因;另一方面,據知事發時後備系統亦未能成功自動啟動,令人擔憂港鐵訊號系統的可靠性;事故發生發生期間,港鐵的應變行動,包括事故通報及轉車安排亦令公眾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事故的調查工作進展為何,有否知悉涉事系統及組件的 損壞原因,除報導中提及的路由器故障,有否查出有其他硬件損壞構成上述事故;至於後備系未能成功自動啟動的原因 為何,是否涉及系統軟件出錯;
- (二) 有關方面能否提供構成雙重失靈可能涉及的因素,及目前已排除與事故無關的因素;港鐵於4月28日公佈已更換路由器,為何於4月29日、5月2及3日仍然發生訊號故障;事故原因是否與綜合控制及通訊系統(ICCS) 兩組主路由器有關;若否,故障是否與系統其他部份有關;涉事系統本身或其支系統(Sub-systems)最近有否更新軟硬件以配合其他路綫的發展需要(例如:沙中綫),若有詳情為何,並有否評估更新的風險或計劃將軟件版本回復至原來版本;
- (三) 港鐵有否評估,旗下的鐵路網絡的訊號系統的受襲風險,包括組件被破壞或訊號系統被惡意攻擊的可能性,若有詳情為何;如不幸系統受襲,港鐵有否應急方案盡力在安全情況下維持服務;及
- (四) 港鐵現時各行車綫中,據悉市區綫採用「分散式」 (de-centralised)配置,以各車站的機組合組聯網,當控制中心 無法調度,可將控制權交到車站機組。若機組因通訊失效而 無法聯網的話,最終可由各車站控制室的「綜合後備控制板」 (IBP),透過電路開關改動路軌方向等,逐列列車放行,過往 港鐵有否以此方式維持列車服務,詳情為何;

- (五) 至於其他路線則採用「集中式」(Centralised)配置,即當控制中心無法調度列車,就只能啟動後備電腦應付,港鐵有否檢討「集中式」配置對現時運輸系統的可靠性的影響,詳情為何;
- (六) 另外,據知東鐵綫已因多次訊號故障而加設後備控制台,但由於2010年增設的後備系統在4月27日的事故中失效,港鐵會如何確保新增設的後備系統能在情況所需時運作;
- (七) 據悉東鐵綫在兩鐵合併前,九廣鐵路當行車訊號故障,可改用「臨時區間閉塞站運行法」(Temporary Block Post Working),即以旗號、燈號、直線電話等工具輔助確認列車位置,維持鐵路服務;港鐵現時有否保留或仍否有能力使用此應變方式;若有,近期發生的事故中有否曾採用,若港鐵已棄用這套應變方式,其原因及理據為何;
- (八) 報導指,港鐵要求澳洲供應商派員來港調查事故,請問目前 進度及時間表為何,調查涵蓋的範圍為何;及
- (九) 有關方面有否計劃,委託獨立專家及學者就上述事件作詳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公眾發表以疑公眾疑慮,若有詳情為何?

Statistics on non-owner occupier households living in private flats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非業主住戶)在調整2014/15年公屋輪候冊 入息限額前後所受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2013年第四季的數據為基準,列出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 戶在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調整前的統計情況,並按附表一列 出有關數字;

附表一 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i)已包括5%用作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供款)

住戶人數	2013年4月1日生效的 2013/14年度 公屋輪候冊 入息限額 (i)	每月入息不超過(i)項相應的入息限額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數目(2013年第四季)(ii)	(i)項相應的入息限額是 在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 住戶的每月入息的第幾 個百分位數之下# (2013年第四季) (iii)
1人	9,347 元		(111)
2人	14,474 元		
3人	19,274 元		
4人	23,305 元		
5人	26,695 元		
6人	29,895 元		
7人	33,295 元		
8人	35,589 元		
9人	39,842 元		
10人及 以上	41,832 元		
總數 (合計) ##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編製 ##所有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

(二) 按2013年第四季的數據為基準,列出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 戶在2014/15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調整後的統計情況,並按附 表二列出有關數字;

附表二 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i)已包括5%用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包括5%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住戶人數	2014年4月1日生效的 2014/15年度公屋輪 候冊入息限額 (i)	每月入息不超過(i)項相 應的入息限額的私人樓 宇非業主住戶數目 (2013 年第四季) (ii)	(i)項相應的入息限額是 在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 住戶的每月入息的第幾 個百分位數之下# (2013年第四季) (iii)
1人	10,179元		(111)
2人	15,758元		
3人	20,863 元		
4人	25,168元		
5人	28,937元		
6人	32,400元		
7人	36,021元		
8人	38,474元		
9人	43,179 元		
10人及以上	45,295 元		
總數(合計)##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編製 ##所有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

(三) 2013年第四季,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數目,請按附表 三列出有關數字;及

附表三 2013年第四季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數目

住戶人數	整體數目(不論入息)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總計	

(四) 按附表四列出2013年第四季全港非業主住戶的每月入息,包括每隔 10 個百分位數,以及第25個百分位數和第75個百分位數?

			1	1	1	1	1			1	
住戶	第10	第20	第25	第30	第40	第50	第60	第70	第75	第80	第90
人數	個百										
	分位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及以											
上											
總數											
(合											
計)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6)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5月5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項目自2010年展開以來,多次出現工序滯後及延誤情況。文件亦指出,直至今年四月,港鐵公司才首次向政府承認項目未能如期在2015年完工。港鐵於同日就高鐵工程最新狀況提交的文件指出,合約編號810A的西九龍總站(北)主體工程須在2016年12月才完工,延至2017年底正式通車。高鐵工程延誤不但導致額外工程開支,亦反映港鐵管理工程不善及政府監管不足,有意見指政府在同類大型基建項目的監管角色與公帑使用的問責性存在疑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高鐵香港段工程一共批出20份的主要土木工程合約,涉及承建商達17間。當局能否闡釋將工程分20份主要合約批出的考慮準則與理據?工程合約如此分散,合約之間的銜接與協調工作要求相當高,港鐵與當局有否檢討這安排有可能導致承建商互相卸責,從而成為工程延誤的原因之一?如有,當局有否就此作出相應的改善與補救措施;
- (二) 去年五月,有傳媒引述(見附件)合約編號810A的承建商「禮頓·金門聯營」早於去年3年底已致函港鐵,指工程進度落後原定計劃310日,預計整項工程要延長562日,據報該承建商更提出索償逾15億元。但前述政府文件顯示,港鐵在去年十一月仍向政府表示不同意鐵路小組報告指2015年通車有所延遲,更強調所有工程仍有可能如期完成,而高鐵可在2015年底投入服務。當局有否檢討港鐵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不實之處,而路政署又有否盡責進行監督和匯報?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加強大型基建工程的監管及資訊的通報;
- (三) 上述報導亦指港鐵在項目動工前未有完善進行地質勘探等籌備工作,導致港鐵須在施工階段修改部份工程設計,令高鐵工程一再延誤。有意見指高鐵工程由研究到動工的過程過於 倉卒和草率,忽視技術風險與施工期的可行性。就此,當局 有否檢討包括地質勘探等籌備工作是否有符合同類工程的標

準或常規程序?當局又會否在日後就大型基建項目制訂更嚴 謹的程序指引與監管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 (四) 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工程項目已屆合約訂明的最遲展開工程日期,但尚未能開展工程?請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詳情,以及各工程按合約條款的規定下,因工程延誤可招致的每日額外開支或索償金額的預算數字;
- (五) 根據已批出的工程合約,有多少其他工程項目須於今年年底 之前展開工程,但將未能如期開展工程?請提供有關工程項 目的詳情,以及各工程按合約條款的規定下,因工程延誤可 招致的每日額外開支或索償金額的預算數字;
- (六) 截止目前為止,有多少間工程承建商已就工程項目正式提出 索償,所涉及的索償金額為何?申索的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在2009年11月就工程造價估算書審查結果提交的顧問報告顯示,港鐵公司在2009年8月提供的鐵路建造工程(西九龍總站/走線/軌道系統機電工程)所需的應急款項率為20%,其後在9月的更新估價中再將應急款項率下調至15%,但仍高於其他同期鐵路項目。同年12月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則顯示,相關的應急款項率再進一步下調。請當局闡釋港鐵估價的應急款項率由初訂的20%往後不斷下調的原因,以及每次相關改動時應急款項率的計算準則及方法?

Monitor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road surface outside the entrances to construction sites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人接獲多個市民投訴,表示在接近地盤出入口外馬路情況相當惡劣,路面凹凸不平,瀝青面被削去(如紅磡紅鸞道地盤),且情況已持續一段長時間,均沒展開重鋪路面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否接獲類似上述就地盤出入口路面情況的投訴, 若有,請提供相關投訴數字和內容撮要;當局如何跟進,有 否向相關地盤的承建商提出檢控,並要求承建商自行修復路 面,或當局修復路面後向承建商追討工程費用;
- (二) 當局現時有何機制,以監察地盤出入口外路面損壞情況,是 否要等有市民投訴,才採取行動,或被動地只等待承建商作 修復路面的工程;及
- (三) 就上述紅磡紅鸞道地盤路面持續損壞情況,為何長時間沒有得到解決;當局有否瞭解箇中原因;若有,情況為何;當局可否盡快修復路面,以確保障駕駛者和行人的安全?

Problems of intrusion of privacy arising from clandestine photo-taking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攝錄器材的體積愈見細小,價格亦愈趨大眾化,於一些拍賣網站及攝影器材的商店更出售標榜可以用作偷拍的攝錄器材。過去不時發生偷拍女性裙底的案件,近年drones興起,引起公眾關注以此科技用於拍攝的問題,最近又流傳於公順內發現偷拍器。偷拍現象容易引起公眾恐慌,保障市民私隱將更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涉及偷拍的案件數字,以及當中涉及侵犯女性性 自主權的個案宗數,以及因drones而引起的偷拍案件數字;
- (二)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諮詢文件中指出:""裙底"攝影以外的涉及侵犯私隱行為,應 否受刑事法所涵蓋,不在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政府 有沒有計劃規管除"裙底"攝影以外的侵犯私隱行為;若有, 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現時,若有人因偷拍而被捕,將要面對什麼控罪;
- (四)除立法打擊偷拍行為,政府會否研究規管微形攝錄器材的生產、進口和出售或設立發牌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研究因drones日益普及而引發的私隱問題;若有, 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9)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因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20)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在2014年5月14日的一個公開場合上表示佔領中環行動不可能不違法,呼籲教師師學生不應參與佔領中環行動,又表示參與佔領中環的教師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及前途後果;就師生參與佔領中環及教師因違法行為影響其教師資格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有沒有教師因違法行為遭定罪而需交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處理並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暫停或撤銷其教師資格;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教師涉及的違法行為詳情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最終採取的行動是甚麼;政府當局可否說明若教師參與佔領中環行動,將與《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哪些條文抵觸;
- (二) 教育局長在發表2014年5月14日發表有關佔領中環的言論 前,有沒有考慮其言論內容可能與《基本法》明文保障教師 和學生的言論自由構成衝突;若有,教育局局長為何仍然作 出上述言論;若沒有,教育局局長會否考慮先行收回上述言 論;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當局會不會發出指引,要求學校在校內不能就佔領中環 行動或其他涉及違法行為的公民抗命行動進行討論和交流; 若會,提出有關指引的原因和理據是甚麼;及
- (四) 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已經明言只有年滿十八歲人士才能簽署佔領中環的意向書,絕大部份的中學生根本不可能直接參與佔領中環行動,政府當局能否說明學生可否以觀察、聲援、評論等形式表達對佔領中環的看法與立場;若不能,原因是甚麼?

Public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for residents of Ma Wan

#(2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的資料,馬灣島上人口已上升至約13,056人,當中78.9%的學童須跨區上學,更有88.7%工作人口須跨區就業;現時,區內只有6條非專營巴士線及2條渡輪線提供區內外的接駁服務,均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負責營運。由於馬灣被運輸署列為禁區,除得獲發許可證之車輛以外,其他交通工具一律被禁止駛進島上,因此,居民只能使用珀客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或市區的士進出馬灣。據悉,現時島上交通已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島上居民亦曾多次向本人投訴島上之交通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有關當局提交予區議會的資料,政府限制來往馬灣的陸路交通的目的是確保青嶼幹線的交通暢達無阻,並指渡輪為往來馬灣的主要交通工具。就此,請詳細列出現時平均每日進出馬灣之人次,以及島上各項交通工具(包括市區的士、居民巴士,以及渡輪服務)的使用量為何;
- (二) 請詳細告知當局判斷「交通服務水平能配合居民的交通需求」 的準則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措施監察馬灣對外之交通服務之班次及收費。如 有,請詳細告知柏客多次調整收費及班次的原因,以及當局 允許調整收費及班次的準則;如否,請詳細告知政府有何種 措施監察居民巴士服務;
- (四) 現時馬灣的居民巴士服務只提供短途接駁服務,居民須經多次轉車方可到達目的地。就此,請詳細政府是否知悉馬灣居民的出行習慣,以及告知當局會否開辦由馬灣至其他地區之專營巴士路線。如會,請詳細告知開辦路線之詳情,以及時間表為何;如否,請詳細告知當局開辦專營巴士路線的準則,以及馬灣沒有專營巴士服務之原因為何;
- (五) 根據政府與發展商簽訂的馬灣發展協議,馬灣之對外巴士服務是否批予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或其指派的供應商。如是, 請列出該公司所持有的專有權年份,以及提交政府與該發展

商所簽訂有關於交通服務安排的協議;如否,請說明政府限制其他交通工具進入馬灣的準則為何;及

(六) 在現有發展協議的框架下,政府能否引入更多的交通服務提供者(例如專營巴士,以及小巴),以及在屋苑內增設更多的小巴站和的士站。如能,請詳細告知當局引入更多交通服務提供者為何。如不能,請告知政府確保交通服務能配合居民需要的監管措施為何?

The "PMQ" project

#(22)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在早前,回覆本人有關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活化項目PMQ元創方的問題後。本人繼續收到市民、商戶、保育團體的投訴指,政府的答覆不盡不實。而且,近月更有多份報紙及網上電台節目繼續揭發,PMQ元創方場內,工程處處、沙塵滾滾、嘈音不斷,平日時間,商場內更是零人流。有不少商戶向本人指出,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拒絕聽取商戶的意見,不但管理失當,為了利益,無視向當局就該活化項目邀請提交建議書時條款,導致不少商戶出現經濟上的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就該活化項目邀請提交建議書時,其中一項條款是「政府收取象徵式租金,鼓勵在該址舉行不同類型但未必有利可圖的活動」。而「至今」仍少於六成商店已經開業。當局會否要求管理公司待元創方的商戶八成或以上開業及場內的配套設施完善後,才向租戶收取租金,以扶助及培育本港新進創意企業和達至該活化項目的原有目標;若會,可否在本年七月;或八成或以上開業及場內的配套設施完善後,才向租戶收取租金;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場內的租戶,因此已經陷入困境;
- (二) PMQ元創方項目內,直到2014年5月24日計算,130間創意工作室及八間商業單位中,有多少間已經營業一個月或以上;
- (三) PMQ元創方項目內,直到2014年5月24日計算,130間創意工作室及八間商業單位中,有多少間仍未開業;
- (四) PMQ元創方項目內,直到2014年5月24日計算,130間創意工作室及八間商業單位中,如果超過七成商戶,營業不超過一個月。政府有否評估會嚴重影響人流及已開業商戶的營業額,對小商戶造成不公平;若有,評估結果是什麼;若否,政府是否無視小商戶利益;
- (五) PMQ元創方項目內,一些至五月中仍未開業的商戶。政府有 什麼方法,可以懲罰該等遲遲未開業,而且裝修工程影響別

人,導致影響全個項目人流的商戶,以補償其他已開業受影響的小商戶;

- (六) 在過去本年,政府各部門有否派員到PMQ元創方項目內與商戶溝通,監察項目的進展及執行情況;若有,請告知日期、時間、地點、負責部名稱及出席商戶人數;若否,政府是否無視各商戶意見及監管失當;
- (七)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由「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負責監察。政府會否增加不少於兩名的立法會代表成為委員 會成員,以便有效作出監察及反映民意;若會,何時執行; 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黑箱作業;
- (八)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由「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負責監察。政府會否增加不少於兩名的PMQ元創方商戶代 表,以便有效作出監察及反映PMQ元創方商戶;若會,何時 執行;若會,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無視商戶利益;
- (九)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由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而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取得慈善機構的身分;政府有否任何公職人員擔任該慈善機構內的成員;若有,是什麼職級的官員;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怎樣有效管理;
- (十)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由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而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取得慈善機構的身分;政府會否建議安排不少於兩名的PMQ元創方商戶代表,擔任該慈善機構內的成員,以便有效管理;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無視商戶意見或利益;
- (十一)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須於每年年中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和現金流量表) 和年終的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及於租賃協議完結時的最後評估報告(包括最後經審計的帳目)。由於項目涉及公帑,有關的報告會否公開或及向立法會交代;若有,何時公開,在那裡公開;若否,原因如何,是否財務上有不可告人的祕密;

- (十二)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元創方」設有兩間提供座位的純餐飲單位。請告知該兩間純餐飲單位,直到2014年5月24日為止,該兩間所指的純餐飲單位是否已經開業;若已開業,請提供其每天的營業時間;若未開業,原因如何,究竟何時開業,可「每天」提供服務;
- (十三) 局長回覆指PMQ元創方項目,在局部運作階段,暫時未有提供自助售賣機。請告知何時可以每個樓層是否均設有自助售賣機,以方便遊客及工作人員。若會增加,共有多少部自助售賣機及所售貨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四) PMQ元創方項目內,何時才可以130間創意工作室及八間商業 單位中,何時才可以八成或以上商店每天營業;
- (十五) 政府在批出PMQ元創方項目至今,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就該項目的所有外判工作,是否每項都有進行公開投標。若有,每項公開投標在多少份香港的報章刊登,投標過程政府有否監察;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有什麼方式防止投標作弊,影響政府收入;
- (十六) 政府在批出PMQ元創方項目至今,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就該項目的所有已批出的外判工作,有否涉及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行政人員或其家人有關。若有,多少間外判工作有利益關係,政府有什麼方式防止利益輸送,私相授授;及
- (十七) 政府在批出PMQ元創方項目後,有否根據廉正公署所印制的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刊物內的各項要求,嚴格監控項 目不會出現任何利益輸送或不合法的事情。若有,怎樣監控, 做過什麼;若否,原因如何?